

郑港环表〔2021〕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76T912)上报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永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冯堂办事处卢家村(S102省道南侧),占地面积 20777 平方米,建设 1 条水稳碎石料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碎石料各 2 万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碎石料拌合站及骨料仓、粉料

仓、沥青储罐等配套辅助工程。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水稳碎石料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原料库、粉料筒仓及传送带全封闭，且原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限值要求。水稳碎石料生产线上料及输送、搅拌、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引至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输送、粉料筒仓、物料提升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引至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储罐采用电加热保温，储罐呼吸、沥青搅拌及成品下料口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引入一套“冷凝+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引至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A/O,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处理后的废水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采取选用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leq 0.3430\text{t/a}$ ， $\text{NO}_x \leq 0.5145\text{t/a}$ 。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公司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应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2 月 2 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处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